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杭州的11個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充電設施)，其代價乃經參考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約201.4百萬港元，包括中國增值稅)以及聯合運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

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該協議、聯合運營協議及其所附帶並屬行政性質之交易或與之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